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总 编 审：关孝廉 屈六生

翻 译：王小虹 关孝廉 张凤良 栗振复 沈 原 赵玉梅 孟宪振  
特邀通审：王 熹

#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7

ISBN 7-5004-1916-3

I . 康… II . 中… III . 奏议—中国—清代—康熙(1662—1722)—译文 IV . K249. 20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9833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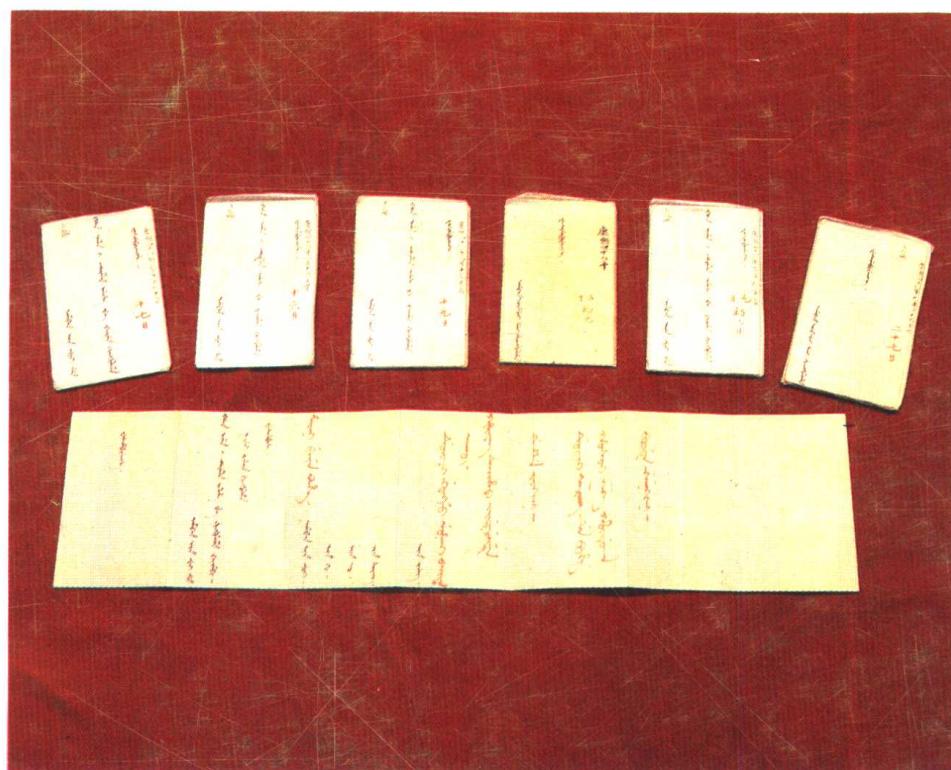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1 插页: 4

字数: 2700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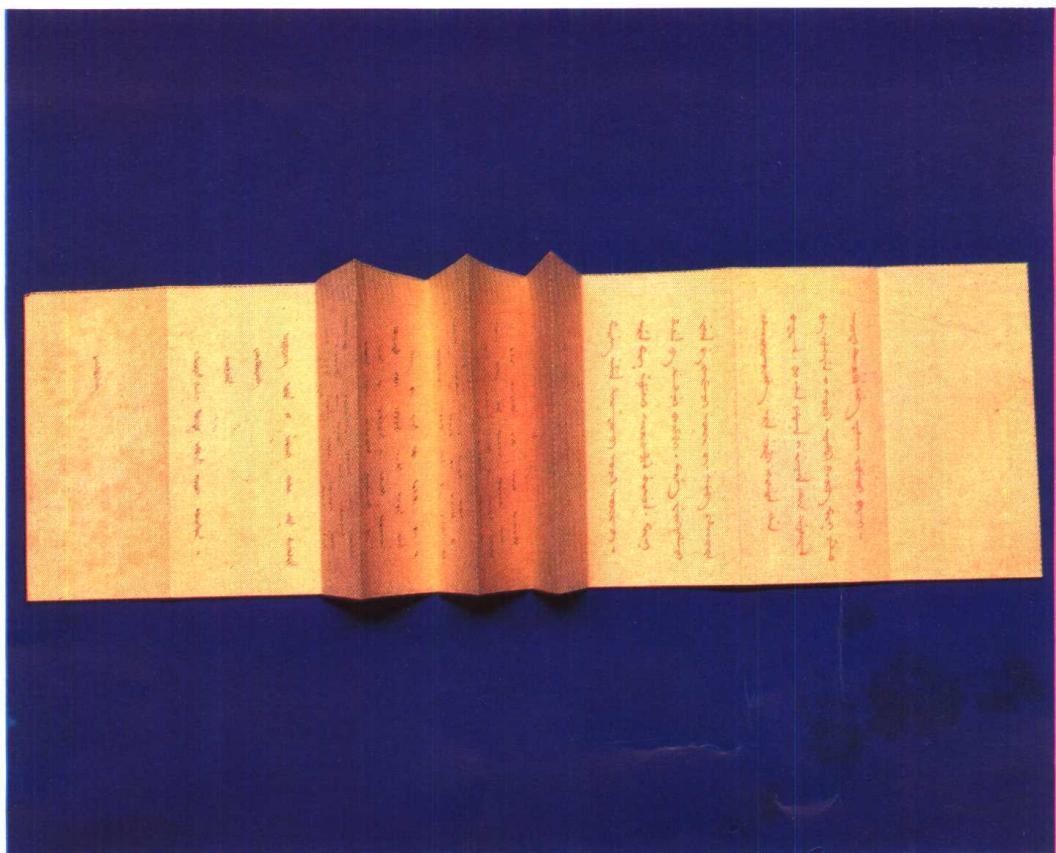
定价: 480.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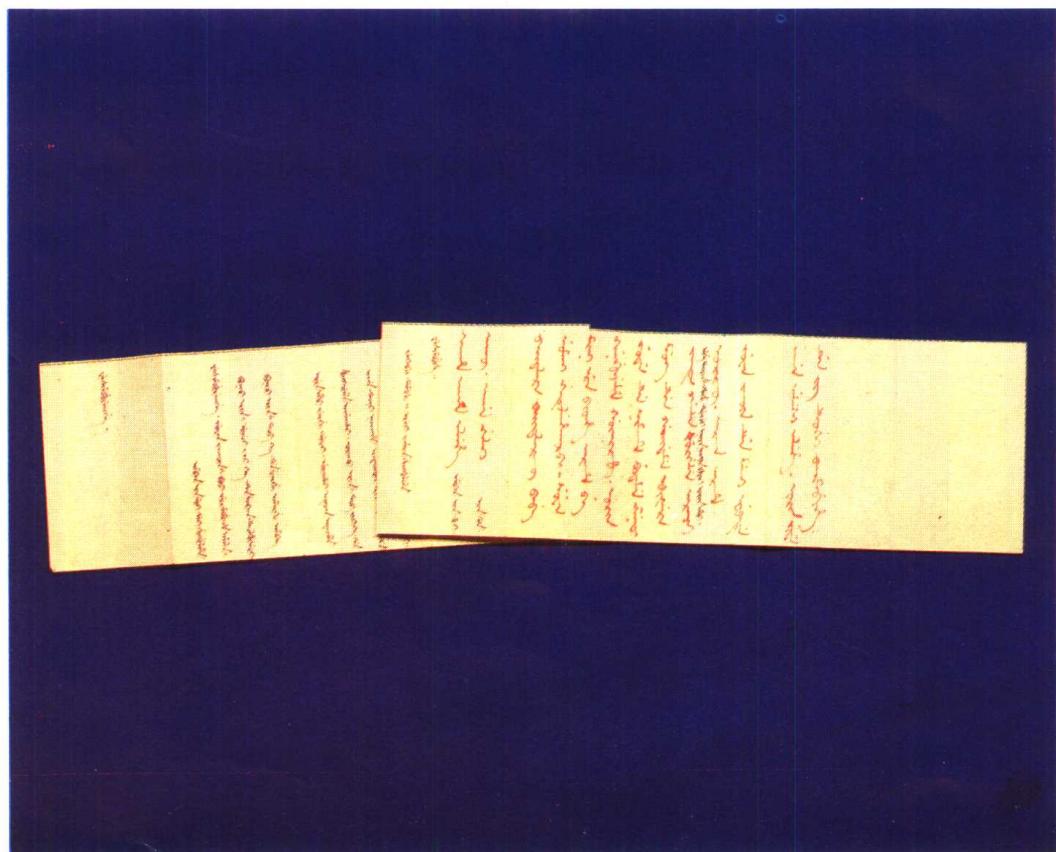
清康熙帝玄烨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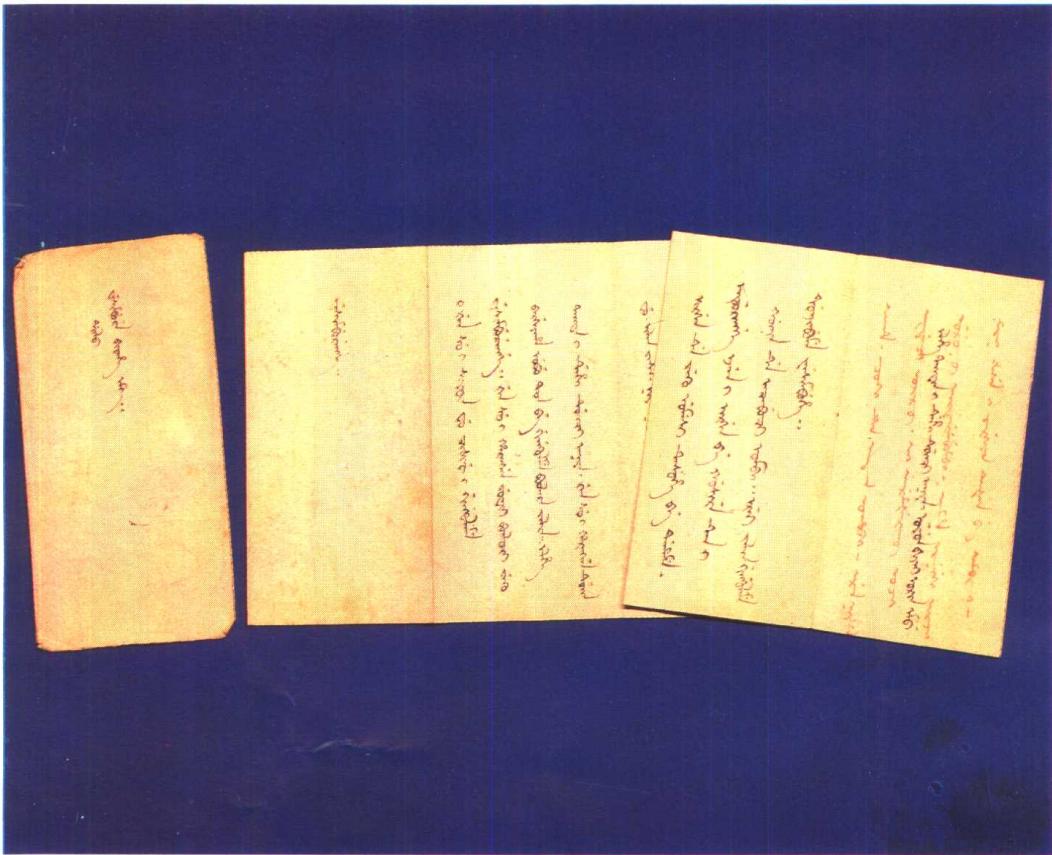
多罗诚隐郡王胤祉等请安小折图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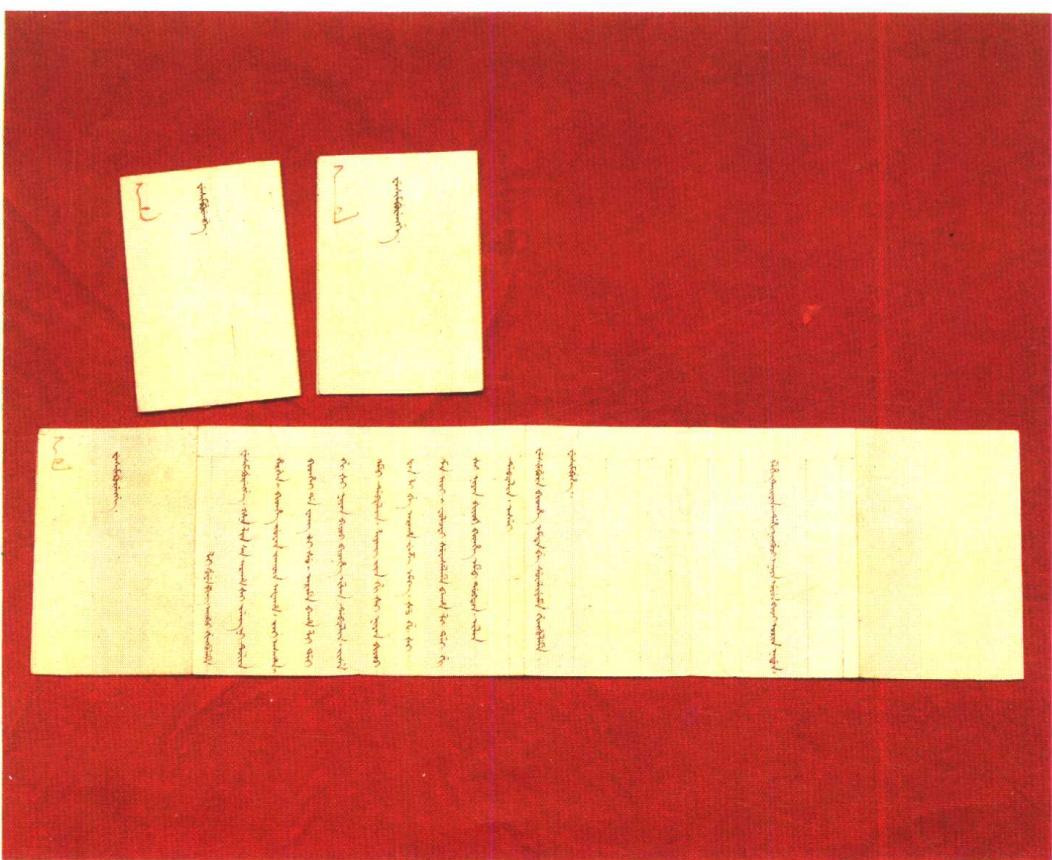
川陕总督华显谢恩折图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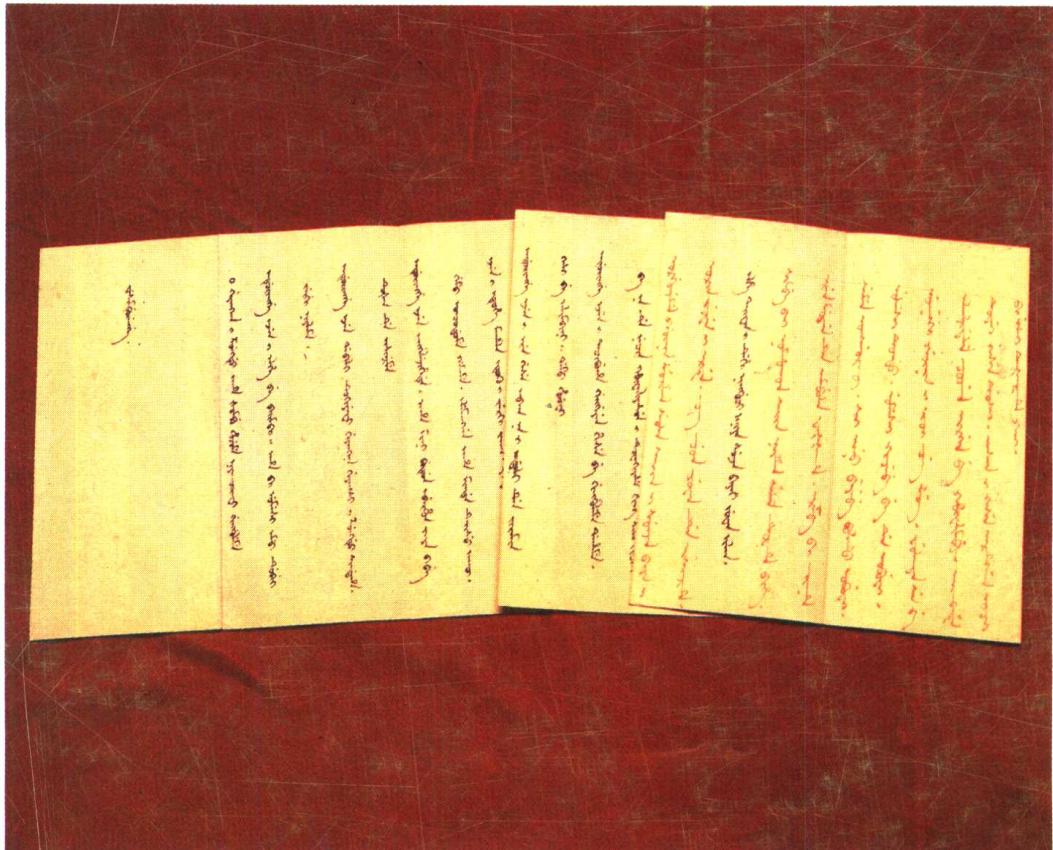
玄烨第三子胤祉等奏事小折图影



甘肃巡抚齐世武奏事折图影



武英殿总监造李国屏进书小折图影



江南总督邵穆布奏事折图影



山西巡抚苏克济请安中折图影

## 译编说明

为了向国内外学术界提供研究清史的最原始的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于1984年套色影印出版了《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至此，世人得见密藏于深宫200余年的汉文朱批奏折的全貌。但令人美中不足的是，与汉文朱批奏折相得益彰、互为整体的，内容完全不重复、数量较多、起始时间比汉文奏折早的满文朱批奏折，却由于译、编、校工作的特殊性，而未能同步出版，给世人留下了缺憾。值得庆幸的是，经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翻译人员数年的共同努力，不仅完成了这一部分满文朱批奏折的译审、编校工作，弥补了缺憾，而且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这部分珍贵史料即将付梓出版，公诸于世。现主要对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形成的前因后果、始行确切时间、运行特点、与清朝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之间的关系和本辑史料的内容价值略加介绍和说明。

清朝是中国诸多封建君主专制王朝中的最后一个。其统治长达268年之久。在这漫长曲折的历史进程中，清朝统治者在汲取历代专制统治经验的基础上，将封建中央集权与君主专制制度推上历史的最高峰，自中央以迄地方，建立起庞大的封建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为保障清朝封建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加强皇权，制订了详密的君臣之间、中央和地方各衙门之间的文书制度。当时举凡皇帝下达的文书，有制、诏、诰、敕、谕等；臣工上奏的文书，有题本、奏本、奏折、表文、笺文等；各衙门上下互相行文，则用咨呈、咨文、札文、呈文、移会、申文、关文、交片、牌文、照会、详文等。不仅君臣之间有严格的尊卑等级之分，而且各衙门间，由于在政治上所处的地位不同，彼此行文关系亦各异。简而言之，大体上划分为上行、平行和下行三种类型，而在这三种类型中又有不同的文件名目，由此体现机关大小上下级的统属关系。清朝制订的一套较完整的文书制度，既沿袭历代旧制，远肇秦汉，近承宋明，且根据其满族上层为主体而建立的封建统治的特点与需要，又有所改造，有所创新。如目前所见臣工上奏文书中的奏折，即始用于清朝，为清朝所独有。

奏折，又称折子、奏帖、折奏等，多用无格白折纸制成，故名。它是机密文书，不同于其他文种，产生于宫而不存于宫内。其递转程序，均由具奏人员专差或驿传，把折子直送宫门（景运门），由内奏事处太监呈送皇帝亲自拆阅和批答，然后仍按既定的运转程序，将朱批折子退回原具折人遵行，不在宫内留存，也不留抄件，皇帝朱批亦不留底稿。其之所以历尽沧桑，完整保留至今并深藏宫中，则与回缴朱批奏折的制度有关。

至于回缴朱批奏折制度的始行时间，现在史学界一般认为这项制度是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雍正帝胤禛即位之初颁布实行的。该道上谕是用满文书写的，其主要内容是：“军前将军、各省总督、巡抚、将军、提督、总兵官及各地所有“朕之皇考朱批旨意，俱著敬谨查收，送到朕处。若抄写存留、隐匿、焚弃，日后败露，断不宥恕，定行从重治罪。”可见雍正帝实施朱批奏折回缴制度，是非常严肃认真的。其后各朝也继续严格执行朱批奏折的回缴制度。康熙朝有关缴回朱批奏折的满文折子，时间最早的是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三月初四日和六月初六日山东巡抚佛伦的满文折子。兹将其中一件译录如下：“巡抚臣佛伦谨奏：叩请皇上万安。再谨回缴皇上亲笔谕旨。”经查得知，折内所谓亲笔谕旨是指佛伦在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奏报山东境内得大雪折内之朱批。第二件折内所说的上谕是指佛伦在康熙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奏陈孙光祀劣迹折内之夹批。由此可以推断，早在康熙朝前期就有回缴朱批奏折的规定，但由于执行的回缴规定不甚严格，加之其他各种原因，当朝回缴宫中的折子为数不多，而其绝大多数是在雍正帝即位颁布朱批奏折回缴制度后补缴的。康熙帝是否颁布过回缴朱批奏折的上谕，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但至少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上谕实物，所以康熙朝有关回缴朱批奏折的规定，往往被史学界所忽略。

总之，制定并推行回缴朱批奏折制度，暂且不论康熙、雍正二帝的主观意图是什么，但这一制度的实施，却在客观上已经起到了保护这批清代珍贵档案史料的作用。实施该项制度的结果，使本不存于宫内、分散于中央及地方各衙门大臣、官员个人手中的朱批奏折得以收回，集中密藏于清宫殿堂之内，并流传至今，成为当今研究清史的第一手珍贵资料。

通观康熙朝满汉文朱批奏折有以下特点：

第一，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女真族贝勒努尔哈齐令儒臣额尔德尼等借用蒙文字母，拼写女真语，创制了无圈点满文，用来写文记事。天聪六年（1632年）清太宗皇太极复令儒臣达海在初创的满文字母旁酌加圈点，以确定读音，固定字形，设计特定字，从而改进和完善满文。至此，满文的体系已固定下来，继以新满文记录事件，直至清王朝覆亡。清初定满语为国语，故称满文为清文，与外部文移往来，写文记事，颁行重要谕令，均用满文书写。现存康熙朝满文奏折的起始时间为康熙十二年，而汉文朱批奏折起自康熙二十八年。由此可知，在京科道满族官员首先使用满文折子奏事进言，进而说明满文奏折文书的始用时间早于汉文奏折文书。

第二，清朝政权是以满族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后来也允准汉官用汉文折子奏事，这样在京衙门汉官也取得了折奏权，从而出现了满文折子和汉文折子两种，按惯例满族官员写满文折子，汉官写汉文折子，甚至有满汉文合璧者。清代把满文作为官方文字举国通用，是清代文书的一大特点。

第三，清代奏折，依其内容，可分为奏事折、请安折、谢恩折及庆贺折四种，由

于此四种折子奏事各有侧重，故其装璜亦随之有所分别。奏事折多以无格白泾纸书写；请安折和谢恩折用黄笺纸为多，甚至还有黄绫，非常精致，为当时规格最高的折子之一；庆贺折多用粉、红两种颜色笺纸书写，以示喜庆。有些请安、谢恩、庆贺等折子的折面及内幅周边印有浮云飞龙的图案，更弥足珍贵。

第四，内外满汉官员具折，遣专差或由驿直送达御前，皇帝亲自拆阅后，除少数原折留中不发外，其余均用朱笔批答，谓之朱批，又称御批。朱批二字，在习惯上已成御笔的专用名词，亦为奏折的代称。满文折子用满文批答，称满文朱批奏折；汉文折子用汉文批示，谓之汉文朱批奏折。但也有例外，即满文折子用汉文批答，汉文折子以满文批示。这种情况一般不多见。至于满汉文合璧折子，送达御前后，皇帝往往批改满文，其汉文只字不改，这就使折子的满文内容较之汉文更具有重要的行政效用，而今利用则具有法律依据。皇帝的朱批，有的写在折面，有的批于简端，有的逐行夹批，例以尾幅者居多。除此之外，遇有“国丧”，在折子上用蓝笔批答，故称蓝批奏折。朱批字数不限，少则一字，多则数扣。康、雍两朝，在请安折上常有长篇批语，而在乾隆朝以后则为罕见。此为康、雍两朝朱批奏折的突出特点。正因如此，这两朝的朱批奏折内容不仅丰富，而且史料价值最高，成为当今学者治史时必备而不可或缺的史料之一。

第五，奏折为机密文书，由皇帝与具折官员共同严守秘密。皇帝要求其臣僚亲手写折，未经允准，其奏折内容及朱批严禁公开，不得互相传看，甚至对密折、密批，皇帝密令销毁，不得存留。如康熙帝在陕西巡抚鄂海康熙四十三年正月初八日满文请安折上批道：“朕体安善。以后奏折，尔亲手写来，即字不好有错亦不妨，但不可令人知道，况且在尔等折内皆朕随手草写，再无一人知道，亦无底稿。”再有，康熙帝在山西巡抚噶礼满文奏事折内亦曾批示：“知道了。此文断不可留。”据此可知，康、雍两朝的奏折是机密文书。

第六，奏折尺寸初无规定单一纸式。仅以康熙朝题奏本章及奏折为例，题本长22.3公分至26公分不等，宽11公分至11.9公分不等；奏本长23公分，宽10.6公分。以尺量现存满文奏折纸式，有大中小三种规格。大折长20.9公分至25.3公分，宽9.6公分至11.7公分，中折长11.9公分至15.2公分，宽7公分至7.3公分；小折长9公分至10.2公分，宽5.4公分至6.4公分。从三者的比较中可以看出，长折尺寸大小与题奏本章相仿。可以断定，奏折纸幅大小，在清初没有明文规定，是具折者参照题奏本章纸式裁制为折子的。从现存满文奏折看，地方及在外有具折权的一般朝廷命官、在京各部院大臣等皆用大折子奏事。至于中、小折子，则为康熙朝所特有。中折为内外负有特殊使命的少数亲信满族官所专用。如皇十四子胤祯以抚远大将军身份奏事则用中折；又如甘肃巡抚齐世武等。自皇子以下亲王之嫡子以上及朝廷中地位特殊的极少数官员专用小折子报事，其内容与皇帝的朱批都非常机密，不可披露。使用范围仅限于满文朱批奏折，如康熙帝在世子雅尔江阿满文奏事折上批示“知道了。下次写小折子。”可见小折子是由康熙帝玄烨允

准使用的。由此可知，奏折文书始用之初，不拘其形式，而注重其内容。尤其是康熙朝，能否使用满文中小折子，则是官员身份、地位、权势的象征。

第七，奏折内字画工拙各异。仅以康熙朝满文奏折为例，玄烨不时提醒臣工亲手写折，词达意，不计较字画工拙，一般楷书即可。康熙帝在两江总督傅拉塔满文奏事折内批道：“尔好。字虽不好，亦不可令他人写。此事应慎之。”正因如此，满文奏折内文字书写风格各异，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奏事者如不能亲手写，可由亲近幕友代笔，字体结构匀称，笔画工整，颇合公文式体。二是奏事者亲手书写，由于出自众人之手，笔道粗细不一，字型大小各异，书法风格各具特色，甚至有错字，即皇帝朱批中也有错别字，而且组词语言表达能力的高下也不尽相同。折内多以规范前的满语书写，语言简朴，而语法结构不严谨，常夹杂些习惯用语或口语，有时新旧字并用，加之喜用蒙汉语借词，甚至用规范后被淘汰的旧清语。这是清初奏折文书的又一突出特点，对研究满语言文字的发展颇有参考价值。

第八，清初奏折书写款式，没有明文规定。奏折文书的书写款式与题本、奏本不同。清初对题奏本章的书写款式，皆有明文规定。《清会典事例》卷一千四十二载：“题本格式，顺治八年（1651年）题准，每幅六行，每行二十格，平行写十八字，章内称宫殿者，抬一字，称皇帝，称上谕，称御者，抬二字，称天地、宗庙、山陵、庙号、列祖谕旨者，均出格一字。首行列衙门官衔，具奏人姓名，末幅具年月日。内外一式通行。”顺治十年（1653年）三月上谕：“各部院本章内清字宜先书官员銜名，次书謹题字样，次书所条陈为某事。”《清会典事例》卷十三载：“又议定凡内外官员题奏本章，不得过三百字，虽刑名钱谷等事，难拘字数，亦不许重复冗长。”由上诸例可知，对题奏本章的行款字数皆有严格的限制（自雍正始不限字数）。至于奏折文书，无如题奏本章严格限制，有五种情况：一是请幕友代笔的折子，仍如题奏本章每幅六行，但每行字数不加限制，是其不同之处。二是官员亲手书写的折子，每幅四至六行不等，折内皇帝长篇批语，每幅四至五行。三是字数未加限制。满文折子一般每行写六至十个字左右，汉文折每行写九至三十二字不等。四是凡官员亲笔书写的折子，在尾幅年月日之后署名声明。如在陕西巡抚噶礼满文请安折尾幅写道：“奴才噶礼亲手写。”五是诸皇子写满文折子，不论有无职銜，均一一列名。据此可知，奏折文书的书写款式，均无明文规定。此即奏折与题奏本章的相异之处。然奏折是由奏本转换而来，故而继承了题奏本章用笔简洁，内容扼要，层次分明的优点，它篇幅短小，文字简练，语言朴实，便于阅读且不拘形式，是君臣喜用的独立的重要上行官文书。

奏折文书的运转处理程序不同于题奏本章。由于奏折文书直达御前，皇帝亲自拆阅，朱批直寄具奏者遵行，是机密文书，故其有一套与题奏本章截然不同的处理办法。按清旧制，京内各部、院、府、寺、监衙门本章，直送内阁，称部本；外省将军、督抚等衙门本章，先送通政使司，由司转送内阁，称通本。内阁接收题奏本章，经票拟后送交批本处，登记进呈皇帝阅览。皇帝阅本认可后，发下内奏事处，送交

批本处。由批本处将本送交内阁红本处接收，转发六科，发抄各衙门分别执行。年终汇缴内阁贮入红本库。可见全部运转和处理过程繁复迟缓，效率很低，而且国家政事，庶政出入，总汇于内阁，阁臣掌握了决策之权，而皇帝处理政务，始终处于被动地位，这对皇帝集权有所牵掣。奏折为机密文书，因而统治者极为重视其运转处理程序。在京各衙门及其诸大臣奏折直送景运门外奏事处接收登记，再转送内奏事处；外省各衙门及其官员们奏折，由驿递者至兵部捷报处，转送乾清门呈递；派专差递送奏折至奏事处接收。内奏事处接到京城内外各地奏折后，交奏事太监呈送给皇帝拆阅。皇帝批发的折子，在康熙朝，由外省呈递的朱批奏折，在内奏事处封固后，发给原差或由兵部捷报处寄回，交给原具奏者遵行；京内各衙门奏折，由外奏事处发交各衙门领回执行。将各地官员缴回的朱批奏折存于内奏事处。雍正七年成立军机处后，内奏事处将朱批奏折送交军机处登记，并抄录一份留存，以备查考，称录副奏折，而后其原折分别下发遵行。至此内外官员回缴的朱批奏折，皆存于军机处，年终汇交内奏事处保存。于此可见奏折文书的运转过程简便迅捷而又慎密，采用了由上而下的处理程序，由皇帝一人批答并处理，始终掌握着处理政务的主动权，处于有力地位。而内阁除办理皇帝批示“具题”的奏折事件外，不可干涉奏折文书的处理事务，从而完全避开了阁臣干政，进而加强了皇帝的专制权力。

奏折文书到底始行于清代何时，在清代文献中即有不同的记载。《啸亭杂录》记载：“自明太祖立通政司，凡内外章奏，皆须于其司挂号后始能达入九重，故权相多以其私人专主其任。宪皇帝夙知其弊，乃命内外诸臣，凡有紧密事务，改用奏折，专命奏事人员若干以通喉舌，无不直达御前。”《东华录》记载：“我朝雍正年间，谕令臣工将要事改为奏折，简易速览，远胜题本。”《清史稿》记载：“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正月壬子，命内外大臣具折陈事，折奏自此始。”《清圣祖实录》记载：“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三月初三日，圣祖谕大学士等云：‘各省晴雨，不必缮写黄册特本具奏，可乘奏事之便，写细字折子，附于疏内以闻。’”《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年（1681年）十月初二日条载：“早，上御乾清门，听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政事。大学士、学士等会同户部并仓场，为漕运冻阻，具折请旨。上顾阁臣曰：‘漕粮当照限运解，该督抚等不行速运，但求宽限，皆图有便于己，不肯实为国家。户部亦不详为筹划于事有益于否，惟草率照督抚所请，准其宽限。……此折著户部领去，具本奏来。尔等将此情节票上，著严行议奏。’

由于上引文献记载不同，治史者援引得出的结论亦不尽相同。有的学者认为奏折文书始用于雍正朝。现在存世的康熙朝满汉文奏折实物，约有万件，其中汉文奏折，现已刊印发行，公之于世。这样一来，所谓奏折文书始于雍正朝之说不攻自破，完全站不住脚了。有的学者认为奏折始于康熙三十年代，或者认为始于康熙二十五年；有的学者推定始于康熙二十年。由此可见，史学界对清代奏折文书肇端于康熙朝何年的问题上意见是不一致的。

从现存奏折来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最早的满文奏折原件为康熙十二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内库郎中尚吉图的奏事折子。该件折子内容奏报太监等数次来内库，指称上谕，领取银两、皮张、铜银器皿等物的经过。折面上有康熙帝亲笔朱批“知道了”等字样。从文件形式，缮写款式，以及行文用语诸方面来看，均与其后密折并无两样，是满文朱批奏折无疑。据此可知，至迟在康熙十二年已有满文奏折的存在，进而说明满文奏折文书的始用早于汉文奏折文书。因此所谓清代奏折文书出现于康熙二十年，以及其后各年的诸种结论与推断，均被这件康熙十二年满文奏折实物所匡正了。同时又可以断言，奏折文书产生的时间早于康熙十二年。

从文献记载考查，“奏折”这一公文名称最早出现于清顺治年间。据《清世祖实录》载：“顺治十三年（1656年）丙申六月甲申，谕吏部：向来科道及在京满汉各官奏折，俱先送内院，今后悉照部例，径诣官门陈奏。其外省所送通政使司题本及在京各官本章，仍照旧送通政使司转送内院。”迄今为止史学界对顺治十三年这道上谕中的“奏折”一词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有的学者认为谕中所称的奏折，是指科道等官言事所上的题奏文书，为了迅速批答，特允径送官门陈奏。它与康熙皇帝实行的奏折制度不同。有的认为谕令中所指的“奏折”，实际上是奏本之误。

依据顺治十三年这道上谕的内容，可将清代奏折制度的起源，追溯到清顺治年间，并将为研究奏折文书的由来及其始用时间，提供有价值的重要线索。

第一，在上谕中同时出现了“奏折”、“题本”、“本章”（涵奏本）。这三种文书的名称，在当时是不可能混淆的。《清世祖实录》康熙六年（1667年）开馆纂辑，于康熙十一年（1672年）五月二十七日康熙帝玄烨为本书作了序。继之雍正十二年（1734年）复令儒臣重加校订，未完。乾隆帝继饬校订。于乾隆四年（1739年）十二月初十日乾隆帝弘历为本书写了序。当时参预修纂各史臣皆精通满汉文，且熟谙当时的文书制度及其类别，成书的时间距离档案原件形成的时间很近，可以说是当时人修当时史，对所收材料严加核对。《清世祖实录》经康熙朝纂辑并雍乾两朝校订，对顺治十三年上谕中的“奏折”一词加以肯定而载入史册。

第二，积极改进本章的处理方法。题本和奏本产生于明代，清初沿用之，题奏本章的票拟主于内阁，皇帝裁决政务总是处于被动地位。顺治帝亲政后，着手改变题奏本章的处理程序，以加强皇帝的专制权力。顺治帝到内三院阅览各省官员奏章，“问明时票本之制如何。”并发现了票拟方面的诸多弊端。对此《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一载：“顺治十年（1653年）癸巳正月甲戌，谕曰：各部奏事，经朕面谕者，部臣识其所谕，回署录之票签，送内院照票批红发科。如此，则错误必多。”顺治十年十月“戊子，先是，各部奏事毕，仍携本章回部拟旨，方送内院。至是上以奏章繁多，若竟送内院，又恐易滋弊窦。”为避免票拟错误，抑防篡改谕旨，顺治帝决定进行改革。上谕“今后各部奏事，各臣照常面奏，候上览毕，退。”“本章或上亲批，或于上面批，若有更改之事，即面奏更改，庶几无弊。”据此可知，当时对部分题奏本章的处理，已经采取了不经内院票拟，径由皇帝当面阅批或提出处理意见的方法。此即是奏折文书最初形成时的特点之一。

第三，改变了本章的运转过程。题本、奏本、奏折，是清代满汉臣工向皇帝奏事进言的主要上行官文书。奏折与题奏本章的另一根本区别在于运转过程不同。在清顺治朝已有这方面的改革。《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一载：“于太和门内择一便室，令大学士、学士等官，分班入值。”说明已开始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将部分官员或衙门的本章，在御门听政时当面呈送给皇帝，以前必须经过通政使司转呈皇帝的运转程序有所改变。

以上数例，可以说明如下问题：一是自顺治十年始，在有限的范围内改变了科道及在京满汉官员所呈题奏本章的运转过程和处理程序，这就使题奏本章已失去原来意义，形成独立的新型官文书，取名“奏折”，以与沿用明旧制的题本、奏本相区别。由此可见奏折来源于奏本，进而又说明上谕中所称“奏折”即指改变转递与处理程序后的奏本。二是奏折试用之初，并非机密文书，是以公开的渠道呈送或面奏皇帝，皇帝亦利用衙门听政等公开场合亲手批改或处理，甚或发送内阁票拟。题本、奏本、奏折三者所奏报的内容，各有侧重，彼此补充。三是顺治十三年颁布上谕，奏折“今后悉照部例，径诣宫门陈奏。”这道上谕的颁布，不是为了题奏本章的迅速批答，特允径送宫门陈奏，而是作为一种长期制度，颁令各部院衙门及诸官员执行的。清代奏折制度自此始；清代密折亦自此使用。至此，清代臣工上报公务的官文书，形成题本、奏本、奏折并用的局面。在颁布奏折制度，折子成为机密文书之初，其使用范围甚小，仅限于在京少数满族科道官员使用，大量的外省题本及在京各官本章，“仍照旧送通使司转送内院。”由于在顺治朝使用密折的时间短，使用的范围小，所形成的奏折文书的数量亦少，加之并无康、雍两朝回缴朱批奏折的规定，而是由具折人私藏或销毁，故其实物失传，不得其真实面目。清顺治朝奏折文书实物虽未流传至今，但从本文上引同时期的文献记载，可以断定至迟在顺治朝中期以后已始用奏折文书了。

综观前述，尽管奏折文书是由奏本演变而来，但它却具有许多与题奏本章不同的特点。其试用虽始于顺治十年，但作为官文书正式颁行却始于顺治十三年。这是清代文书制度的重大改革之一。书写慎密，格式不拘，程式简便，传递迅捷，便于阅读是其突出特点。从此，皇帝亲自批答奏折，“阁臣不得与闻”，排除阁臣干政后，皇帝的权力自然得到巩固和加强，保证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发展。奏折作为统治者安邦治国的有力工具，至康、雍时扩大了使用范围。乾隆十三年（1748年）废止使用奏本，实则为奏折文书所替代。从此，主要臣工上奏文书减为题本和奏折两种。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又废止沿自明制、行用257年之久的题本，臣工上奏政务的官文书仅存朱批奏折一种。可见奏折文书基本贯穿于清代社会的自始至终，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并对清代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奏折文书伴随清初社会政治的需要而产生，随之发展而盛，又随之没落而衰（指奏折制度），直至清王朝覆亡而止。

现存康熙朝朱批奏折共有9000余件。其中汉文朱批奏折有4000余件，起自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止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分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及台北故宫博物院两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曾将存放于两处之汉文朱批奏折汇集一起，套色影印出版。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是满族官员及少数汉官用满文书写奏事的折子。现存有 5000 余件，起自康熙十二年十一月，止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也分两处保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存有 4400 余件；台北故宫博物院存有 700 余件，1977 年原文影印出版。为给广大读者提供比较完整系统的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满文部此次将两处保存的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尽行译注，辑成《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一书出版。在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中，还有一部分请安折，所载内容除有某某人：“跪请皇上万安”之类的套话，以及康熙帝的“saha”、“mini beye elhe”等千篇一律的朱批外，别无任何其他内容，不具有什么史料价值，故未予译入。再加之原档年代久远，其糟旧霉烂，大片脱落，严重污损的残折、残片，内容已无法弥补，故放弃未译。所以译入本书的实际件数较原档总件数少些。

康熙朝满文奏折与汉文奏折的关系，从逐一核对的结果看不仅两者文件的作者不同，内容互不重复，而且所反映的史事亦各有侧重。汉文奏折侧重反映内地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而满文奏折除反映上述内容外，还大量涉及边疆、民族、军事等机密要务。

在康熙朝满文奏折中，由皇子书写的满文小折数量较多。每当康熙帝离京出巡或行猎时，康熙诸子胤祉等联名写小折子，附邸报寄送，与康熙帝保持密切联系，以奏报宫内外发生的事件，以及所打听到的一切信息，内容皆属机密。康熙帝亦通过小折子及时了解到离京后宫内外的诸多情况，并针对小折子中的问题一一批答，说些不便公之于众的私房话。同时康熙帝利用朱批通报出巡沿途所见所闻，并将行猎所获物驰送宫内人员享用。通过这些小折子，可看到涉及康熙帝的生活，以及他和主要家庭成员相互关系的真实情况，大都鲜为人知。较汉文朱批奏折而言，满文朱批奏折，更为珍贵。

再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内容与《康熙实录》、《康熙起居注》等官撰史书记载作比较，《康熙实录》是记载康熙朝国政章制的典籍，《康熙起居注》是记载康熙帝经常举行的御门听政、公开处理政务的具体过程。可见这两部史书所记载的内容，均为经既定程序，公开讨论处理，形成制度，举国颁行后的事件。而奏折却是在处理中央和地方的所有机密军政公私事务的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官员通过折子向皇帝揭露所在地方的官场隐私，反映民间舆情，以及能够打听到的一切信息，康熙帝玄烨也在这些折子上亲笔批示，具奏者所报内容及皇帝的朱批都比较随便、机密，不得外传。按当时制度，绝大多数奏折内容，是不能载入上引两部史书中的。即或载入，也是经公开处理，形成制度后的事件，而且载而不详，或载而不确的。

综上所述，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记录了康熙一朝的军政公私机密要务，内容涉及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民族、外交乃至风俗人情、宫廷生活、天文、地理、气象等方面资料。史料丰富，系统可靠，均系首次翻译，公诸于世，是研究清代前期政

治史、宫廷史、外交史、区域经济史、民族史、边疆史和纂修地方史的不可多得的第一手材料。

由于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数量较多，内容包罗万象，而译文又出自数人之手，故在文风上各有千秋，自成体系，很难作完全一致的修订，再加之时间仓促，译文中的错误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治史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一九九六年七月

## 凡例

一、本书为编年体例，按具折（发文）的年月日为序，统一编定顺序号。正件带附件，则其附件不编顺序号，仍附于该正件之后，并注明“附”字；无正件者，则编写顺序号。原折只写明年月而没有日期者或只有年代而无月日者，则分别编排于该月或该年之后。只能考定其为康熙朝而无年月日者，均编排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之后。

二、本书所译各件为康熙一朝的满文朱批奏折，故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去世、其继嗣之君雍正帝仍沿用康熙年号批发的满文奏折，亦均译入本书。

三、本书内各件内容标题，均由译者所拟写。原折尾幅所署朝年月日，现均移至每件标题之下。

四、凡奏折内皇帝的亲笔批语，均标明“朱批”二字，分别排于简端、尾幅，其行批以及增写、改写的字句，则用（ ）号，有些满文字犹用罗马字转写，排于相应的文句之下，以供读者参考。折子内被皇帝删去的文句，用〔 〕号表示。

五、奏折内凡残缺、脱落、污损，不能辨认为何字者，均用【 】号表示，内写“原档残缺”等字样。

六、现存满文朱批奏折，由于年代久远，必有霉烂破损之处，有些折子或折片看不出文件作者，所以，在文件标题中，用圆括号内注出“佚名”二字。

七、凡在文中译者需作注释的内容，采用脚注，以①②③……等符号表示。

八、奏折内原有的释文，有参考价值的，均予翻译，并注明“原注”字样。

九、文件作者与正文官员职名接连难以区别时，则在文件作者前面标有“具奏者”等字样，以示区分。

十、凡在内容标题右上方标有‘\*’号之各件，均系译自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出版发行的《宫中档康熙朝奏折》一书第八、九辑。仍在本书第八辑中所收前四件满文档案虽并非满文朱批奏折，但由于清前期满文档案甚少，而且其内容具有参考价值，故亦译入本书。

十一、凡在满文奏折内的汉文折件，由译者照原文全抄，拟题，标点，分段，并注明“原件系汉文”等字样，以与满文译文相区别。原件中的错字或疑系讹错之字，在圆括号内注出其正字。

十二、原奏折中因封建礼仪等原因而采取的抬头等格式，经翻译后不予保留，译者视译文之长短进行分段。